

会昌县财政局文件

会财罚决字〔2024〕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赣州同兴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733352124840P

法定代表人：李建英

地址：江西省赣州市会昌县文武坝镇林岗村

本机关在2023年赣州市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你公司存在以下的政府采购违法行为已调查终结。现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一、违法事实情况

经查，你公司代理的项目全县水库视频监控工程(项目编号：GZTX2022-HC-G005)在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第6项中的“监控专用高清盘”的“主要技术规格及要求”描述为“4TB, SATA, 5900RPM, 3.5, SEAGATE”，其中的“SEAGATE”

为“希捷”品牌。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三）款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规定。

全自动酶免仪(项目编号：GZTX2022-HC-C014)在本项目采购文件“技术评分”中对“机械臂”、“洗板机”、“酶标仪”等评审加分项均列明需“提供产品制造商出具的技术参数确认函加盖制造商公章彩色扫描件，未提供或提供无效者得0分。”以上问题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第（二）款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本机关于2024年4月20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会昌县财政局行政处罚事项告知书》，截止4月30日，当事人未提出申辩。

二、处罚决定和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款和第三款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公司作出限期改正、警告的行政处罚。并责令你公司在今后的代理工作中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

三、权利告知

如你公司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六十日内向会昌县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或在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依法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